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 董事长：卢开平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卢开平先生、麦友攀先生、王懋先生、卢杰宏先生、卢来宾先生、卢润初先生

(3) 独立董事：容敏智先生、李晗女士、袁同舟先生

####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开平先生，委员袁同舟先生（独立董事）、麦友攀先生

(2)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晗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委员袁同舟先生（独立董事）、麦友攀先生

(3)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袁同舟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容敏智先生（独立董事）、卢开平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容敏智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李晗女士（独立董事）、卢开平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附件内容。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卢国华先生、赵文爱女士
- 3、职工代表监事：叶佩轩女士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的附件内容。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卢开平先生
- 2、副总经理：卢润初先生、卢杰宏先生、周利范女士、麦伟林先生、幸勇先生
- 3、财务总监：奉亚军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幸勇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李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姓名：幸勇、李红

联系电话：0769-83269886

联系传真：0769-83215608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

电子邮箱：[Dongmiban@dg-clt.com](mailto:Dongmiban@dg-clt.com)

高级管理人员周利范女士、麦伟林先生、幸勇先生、奉亚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麦友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

事及其他职务。

公司对麦友攀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 简历

**1、周利范女士:**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系有机化工专业, 本科学历, 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职员;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塑料厂销售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利范女士通过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825 万股,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2、麦伟林先生:**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材料化学专业, 本科学历, 高分子材料工程

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伟林先生通过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6万股，与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麦友攀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外，麦伟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麦伟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3、幸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力同板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东莞市承达家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东莞市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市盈富纺织助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市富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幸勇先生通过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9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4、奉亚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永州市轻化建材总公司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长城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海中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奉亚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

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5、**李红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东莞新科技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高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11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